**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專業精進獎勵辦法**

100年08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25日董事會會議通過

103年02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02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職員積極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藝、文藝活動競賽及乙級(含)以上技術證照取得，提昇專業知能精進，爭取學校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1. 全體同仁於專業精進獎勵除法令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理。
2. 獎勵申請以每一得獎項數為準,同一競賽獲得二項以上之名次可依每一獎項

個別申請;同一獎項若有多位教師參加,則獎勵金申請以一次為限並由參與者

 自行分配。

1. 獎勵類型及金額如下表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| 全國高中職校專題 製作競賽 | 職業學校創意教學工作創意競賽 |
| 金手獎第1名至第3名 | 獎金30,000元 | 第1名 | 獎金30,000元 | 金質獎 | 獎金10,000元 |
| 金手獎第4名至第6名 | 獎金20,000元 | 第2名 | 獎金20,000元 | 銀質獎 | 獎金8,000元 |
| 金手獎第7名至第10名 | 獎金10,000元 | 第3名 | 獎金10,000元 | 銅質獎 | 獎金6,000元 |
| 優勝 | 獎金5,000元 | 特別獎或佳作 | 獎金5,000元 | 佳作 | 獎金3,000元 |
| 取得甲級技術士 | 獎金10,000元 |
| 取得第3張(含)以上乙級技術士 | 獎金5,000元 |

1. 以上所指獎項名次,依各競賽所定之名次名稱比照辦理。
2. 以上所指競賽之類型,全國性之競賽為由教育部或國家部、署級行政機關

主辦之競賽;區域性之競賽則為由國家二級行政機關或縣、市政府主辦之競賽。

1. 本辦法通過後公告施行,公告施行前符合以上獎勵辦法者,不溯及繼往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